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戰略性合作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Cheer Winner」)與上海炫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炫龍」)及上海炫高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炫高」)，連同上海炫龍統稱為「訂約方」訂立有關建議戰略性合作(「戰略性合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Cheer Winner；
- (ii) 上海炫龍；及
- (iii) 上海炫高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戰略性合作的範圍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本公司與訂約方之間的合作將為(其中包括)(i) Cheer Winner 及上海炫龍擬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擬建合營公司A**」)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開發一個綜合性室內外動漫娛樂主題樂園(「**主題樂園**」)；(ii) Cheer Winner、上海炫龍及上海炫高擬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擬建合營公司B**」)以負責主題樂園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及(iii)本集團將提供其現有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及訂約方將提供其動漫品牌的開發及使用權。

擬建合營公司A將由本集團擁有80%及由上海炫龍擁有20%。本集團及上海炫龍將分別按80%及20%的比率擁有主題樂園的所有權，包括其土地使用權及擬建合營公司A擁有的樓宇。

擬建合營公司B將由本集團擁有80%、由上海炫龍擁有15%及上海炫高擁有5%。本集團將委任擬建合營公司B的財務總監及財務代表，訂約方將提供其動漫品牌使用權及將委任擬建合營公司B的總經理及管理團隊，用於主題樂園的日常業務運營。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i)訂約方將提供知名國際動漫企業品牌下的動漫衍生產品於中國的開發及使用權；及(ii)本集團將提供本集團現有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動漫品牌使用權的代價將由本集團與上海炫龍於完成盡職審查(如下文所述)後及訂立正式協議之前磋商及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基於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討論，動漫品牌使用權的代價的50%將透過現金支付，及50%透過向訂約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

##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Cheer Winner有權委任其代表及／或顧問於一(1)個月內就(i)上海炫龍所提供的主題樂園指定用地土地使用權的監管批准；及(ii)上海炫高在中國擁有的分銷動漫衍生產品的經營管理權，進行盡職審查。訂約方同意提供Cheer Winner就有關盡職審查可能合理需要之協助。

## **專有權**

訂約方同意，彼等及彼等各自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除Cheer Winner外)就戰略性合作或任何類似性質的其他交易或合作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討論、磋商、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 **終止**

諒解備忘錄應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終止：(i)任何訂約方於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項下責任時存在重大違約；(ii)諒解備忘錄項下責任無法履行；(iii)本公司不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iv)訂約方未能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一(1)個月內達成正式合作協議；及(v)全體訂約方共同以書面形式終止。

## **約束力**

除有關專有權、盡職調查、機密性、終止、通知、約束力、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進行戰略性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及提供廣泛的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並經營注重兒童、嬰兒及父母市場的線上平台、開展借貸業務、買賣商品、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上海炫龍成立於中國，並擁有主題樂園的土地使用權。

上海炫高成立於中國，並持有知名國際動漫企業品牌下的動漫衍生產品於中國的分銷及使用權。

董事會認為，戰略性合作將令本公司得以(i)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ii)透過成立及經營主題樂園及利用不同渠道宣傳本集團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提升其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及提高其國際化水平。諒解備忘錄將為訂約方帶來互惠互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於訂立有關戰略性合作之任何正式協議時，或戰略性合作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斌先生、陳詩敏女士及馬冠勇先生。